



EXHIBITION MANUAL

itf 台北國際旅展
2019 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參展手冊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TVA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台灣觀光協會

歡迎詞

各位親愛的「2019台北國際旅展」參展單位，大家好：

誠摯感謝 貴單位選擇參加「台北國際旅展(ITF)」，更感謝各位多年來的熱烈支持和參與！

去(2018)年台北國際旅展在國內外旅遊同業共同展出及消費者熱烈的支持下圓滿閉幕，四天展期共吸引超過37.6萬人次進場參觀，國內外媒體之報導價值超過2億，現場銷售業績估計超過新台幣30億元，有效提升參展單位之品牌及銷售商機。台北國際旅展能成為全臺最大、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專業國際旅遊展覽之一，其中最大的功勞是來自於各參展單位的優異表現，特別再次申謝。

台北國際旅展致力於提供業者及民眾優質的展覽空間及觀展品質，今(2019)年訂於11月8日至11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盛大舉行，將有來自全球超過950個單位、超過1,700個攤位共同展出，預期吸引進場參觀的民眾將再創新高紀錄，與所有參展單位共創佳績。

為協助 貴單位順利參展，主辦單位特別製作「2019台北國際旅展參展手冊」供參展遵循。內容共分「展覽指南」及「線上表格」兩大部份，為配合全面E化作業，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仔細閱讀並遵守手冊中各項專用電子表格規定，依示前往台北國際旅展官方網站(www.taipeiitf.org.tw)線上表格專區瀏覽，並依各項電子表格截止日期登錄填寫後直接回覆，俾利主辦單位提供更有效率、更順暢的參展服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02-2752-2398，也可直接登入www.taipeiitf.org.tw網站，獲得更多相關訊息。敬祝

鴻圖大展

業績長紅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敬啟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話：+886-2-2752-2398

傳真：+886-2-2752-7683

網址：<http://www.taipeiitf.org.tw>

E-mail：contact@taipeiitf.org.tw

目 錄

Contents

Part 1 —— 第一部份 展覽指南

1. 展覽資訊總覽

1.1 展覽名稱：2019台北國際旅展	1
1.2 展覽日期	1
1.3 展覽會場及地址	1
1.4 聯絡名單	1
1.5 大會指定旅館	2
1.6 展前日程表	3
1.7 旅展活動日程表 (以現場公告為準)	4
1.8 展覽日期及時間	5
1.9 攤位租金	5
1.10 標準攤位之設計說明	6
1.11 保全服務	7
1.12 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	7
1.13 參展單位參展證	7
1.14 南港展場周邊交通位置圖	8
1.15 台北國際旅展展區規劃及平面圖	9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2.1 責任	10
2.2 攤位分配與使用	10
2.3 聯合參展	10
2.4 會場交易	11
2.5 合格證照揭示	12
2.6 合法銷售	12
2.7 其他承建商及代理商	13
2.8 攤位設計圖及活動節目	13
2.9 公關活動	13

2.10 勞工安全	14
2.11 進場與拆除	14
2.12 運作	15
2.13 攤位閒置	16
2.14 電源管制	16
2.15 垃圾與廢棄物之處理	16
2.16 音樂著作權	16
2.17 嚴禁仿冒品參展	16
2.18 展場防竊	16
2.19 裝潢人員保險	17
2.20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17
2.21 參展單位報到	17
2.22 參展獎評鼓勵機制	17

3.攤位搭建與裝潢 (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3.1 展攤搭建	18
3.2 設置兩層樓攤位 (需承租4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20
3.3 超高申請 (需承租4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21
3.4 懸升氣球 (需承租2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23
3.5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管理	23
3.6 包柱裝潢	24
3.7 電力及進排水供應與裝設	24
3.8 消防安全管理	25
3.9 進場布置停車押金	25

Part 2 —— 第二部份 線上表格

表格 1	攤位裝潢設備申請總表	27
表格 2	標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	28
表格 3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29
表格 4	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	33
表格 5	參展單位名錄	37
表格 6	分租單位名錄	38
表格 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39
表格 8	大會舞台場次申請表	40
表格 9	旅遊交易會申請表	41
表格 10	旅遊交易會預約登記表	42
表格 11	旅遊產品說明會申請表	43
表格 12	線上優惠專區	44
表格 13	廣告刊登同意書	45
表格 14	禮品贊助表	46
其他附件表格		
附件一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47
附件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48
附件三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49
附件四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50
附件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51
附件六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52
附件七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53
附件八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54
附件九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56
附件十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57
附件十一	裝潢切結書	58
附件十二	物品放行單	59
附件十三	加班申請單	60
附件十四	代理報到切結書	61
附件十五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2
附件十六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63
附件十七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4
附件十八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5
附件十九	中華電信申請臨時光纖電路、臨時市話及HiLink VPN說明	66
附件二十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臨時光纖電路/電話租用申請書	67

Part 1 ▶ 展覽指南

1. 展覽資訊總覽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3. 攤位搭建與裝潢(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1 展覽資訊總覽

》 1.1 展覽名稱：2019台北國際旅展

》 1.2 展覽日期：2019年11月8日至11日

》 1.3 展覽會場及地址

展場：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1樓、4樓）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 1.4 聯絡名單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一

Tel：+886-2-2752-2398 Fax：+886-2-2752-7683

E-mail：contact@taipeiitf.org.tw

<http://www.taipeiitf.org.tw>

• 旅展特約展覽承建商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552號8樓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標攤聯絡人：

一樓：溫妮軒 小姐 分機113 / winnie.wen@ky-post.com

楊子潔 小姐 分機250 / jamie.yang@ky-post.com

四樓：江宛姍 小姐 分機141 / sally@ky-post.com

空地攤位聯絡人：

一樓空地攤位：陳雅茹(Yummi)小姐 分機227 / yummi.chen@ky-post.com

四樓空地攤位：廖怡婷(Anita)小姐 分機228 / anita.liao@ky-post.com

》 1.5 大會指定旅館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單人房-NT\$3,800/ 雙人房-NT\$4,100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1號
 聯絡人：徐美子 駐店經理
 Tel：+886-2-7735-2357
 Fax：+886-2-2586-3557
 E-mail：miko.mthsu@landisgroup.com.tw
<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單人房-NT\$6,500/ 雙人房-NT\$7,000
 地 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
 聯絡人：陳羽亭 業務經理
 Tel：+886-2-2321-5858#8787
 Fax：+886-2-2394-8179
 E-mail：joyce.chen@sheratongrandtaipei.com
<https://sheratongrandtaipei.com>

和逸飯店·台北民生館

單人房-NT\$4,100/ 雙人房-NT\$4,100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8號
 聯絡人：曹雅婷 媒體公關主任
 Tel：+886-2-7706-3865
 Fax：+886-2-7706-3395
 E-mail：marketing06@cathayhotel.com.tw
<https://hotelcozzi.com>

長榮桂冠酒店(台北)

單人房-NT\$4,400/ 雙人房-NT\$5,060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3號
 聯絡人：崔清華 業務經理
 Tel：+886-2-2518-8399#2302
 Fax：+886-2-2501-9966
 E-mail：elhtpe@evergreen-hotels.com
<https://www.evergreen-hotels.com/branch/taipei>

台北福華大飯店

單人房-NT\$4,200/ 雙人房-NT\$4,700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
 聯絡人：謝宜玲 業務部副協理
 Tel：+886-2-2326-7527
 Fax：+886-2-2708-2376
 E-mail：angel-hsieh-tp@howard-hotels.com.tw
<http://www.howard-hotels.com.tw>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單人房-NT\$3,000/ 雙人房-NT\$3,600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
 聯絡人：周宛儀 客房業務經理
 Tel：+886-2-6615-6597
 Fax：+886-2-2783-9390
 E-mail：erica.chou@courtyardtaipei.com
<http://www.courtyardtaipei.com.tw>

六福居公寓式酒店

單人房-NT\$3,000/ 雙人房-NT\$3,350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38號
 聯絡人：周宛儀 業務經理
 Tel：+886-2-6615-6597
 Fax：+886-2-2783-9390
 E-mail：erica.chou@leofooresidences.com
<http://www.leofooresidences.com.tw>

六福客棧酒店

單人房-NT\$2,000/ 雙人房-NT\$2,000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8號
 聯絡人：秦禹 客房業務經理
 Tel：+886-2-6616-6524
 Fax：+886-2-6616-6527
 E-mail：marlin.chin@leofoo.com.tw
<http://www.leofoo.com.tw/hotel>

》 1.6 展前日程表

8 August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一 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說明會	28	29	30 不織布袋 廣告刊登 截止日	31	

- 8/20 (二) ▶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回覆截止日
- 8/27 (二) ▶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南港展覽館一館401室)
- 8/30 (五) ▶ 不織布袋廣告刊登截止日(表格13)

9 Septem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表9、11 截止日	6	7	8
9	10	11	12 表10 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8、13及 附件3-4、 附件6-11、 附件15-18、 截止日						

- 9/5 (四) ▶ 表格9、11回覆截止日
- 9/12 (四) ▶ 表格10回覆截止日
- 9/30 (一) ▶ 表格8、13及附件3-4、6-11、15-18回覆截止日

10 Octo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表1-7 附件20 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表14 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表12 截止日
28	29	30	31			

- 10/7 (一) ▶ 表格1-7、附件20回覆截止日
主攤位需提供分租單位合法證明文件
上傳票券樣張
- 10/14 (一) ▶ 表格14回覆截止日
- 10/27 (日) ▶ 表格12回覆截止日

11 Novem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展攤裝潢			展期		
11/11 展期/ 小撤場	11/12 撤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5 (二) ~ 11/7 (四)
▶ “不含隔間攤位” 攤位搭建及布置
- 11/7 (四) ▶ 所有參展單位攤位搭建及布置
- 11/8 (五) ~ 11/11 (一) ▶ 2019台北國際旅展展期
- 11/12 (二) ▶ 展期結束後所有參展物品及支架撤離

》 1.7 旅展活動日程表 (以現場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1/5 二				9	攤位搭建 (不含隔間)										17								
11/6 三			8	攤位搭建 (不含隔間)										17									
				9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17								
11/7 四			8	攤位搭建 (所有參展單位)										17									
				9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17								
				9:30	旅遊交易會										15:45								
11/8 五					參展單位展前記者會										14	16							
				9	參展代表辦理報到										17								
				10	10:30	開幕典禮																	
				1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8 (民眾12點入場)								
11/9 六					旅遊產品說明會										13:30	17:30							
				11	12	13	旅遊論壇										13:30	16:40					
				1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8								
11/10 日					旅遊產品說明會										10:30	17:30							
				10	12:30	展覽及表演節目										18							
11/11 一					旅遊產品說明會										10:30	15							
					開幕暨頒獎典禮										16:30	17	19	20					
11/12 二		7	撤除攤位、清理現場										11										



1. 小撤場僅限個人隨身或手提物品出場。
2. 撤場作業時間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逾時未撤除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另行雇工撤除，額外增加費用需由原承租單位自行負擔。

》 1.8 展覽日期及時間

2019年11月8日 (五)	10:00 ~ 10:30	開幕典禮
	10:00 ~ 12:00	百大企業客戶參訪
	12:00 ~ 18:00	民眾參觀
2019年11月9日~10日 (六~日)	10:00 ~ 18:00	民眾參觀
2019年11月11日 (一)	10:00 ~ 19:00	民眾參觀

》 1.9 攤位租金

承租攤位規格	單位	攤位租金(每個攤位, 3Mx3M)		最低承租	
		2019年5月31日前 報名繳費	2019年6月1日後 報名繳費	攤位	面積m ²
標準攤位	9m ²	NT\$ 85,000	NT\$ 95,000	1	9
不含隔間(淨空地攤位)	9m ²	NT\$ 77,000	NT\$ 85,000	4	36
6米走道	個	加收 NT\$ 20,000 (需承租2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角落	個	加收NT\$ 9,500 (需承租2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超高攤位	18m ²	加收NT\$ 100,000 (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雙層攤位	9m ²	加收NT\$ 25,500 (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方可申請)			
備註：上述價格皆含稅價					

★指定主走道及角落攤位需預先繳交差額，惟特殊攤位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事先保證此一位置之安排，需視展場整體規劃、報名繳費先後順序及攤位大小而定。若繳費後無法如願取得此一位置之參展單位，所繳交之差額將於攤位位置確認後，待提供相關退費資料後，兩個月內完成退費。

★主走道攤位安排原則：

- 一、已申請主走道之參展攤位優先安排；總攤位格數40格以上優先安排於雙十字主走道，且提供主走道費用6折優惠。
- 二、未申請主走道者，則於計算剩餘主走道攤位數後，按其參展之攤位數量及報名、繳費順序依次安排，額滿為止。安排順序如下：
 - (一)參展攤位數100格以上者。
 - (二)參展攤位數50格以上、未滿100格。
 - (三)參展攤位數10格以上、未滿50格者。

◎捐贈金抵減同額攤位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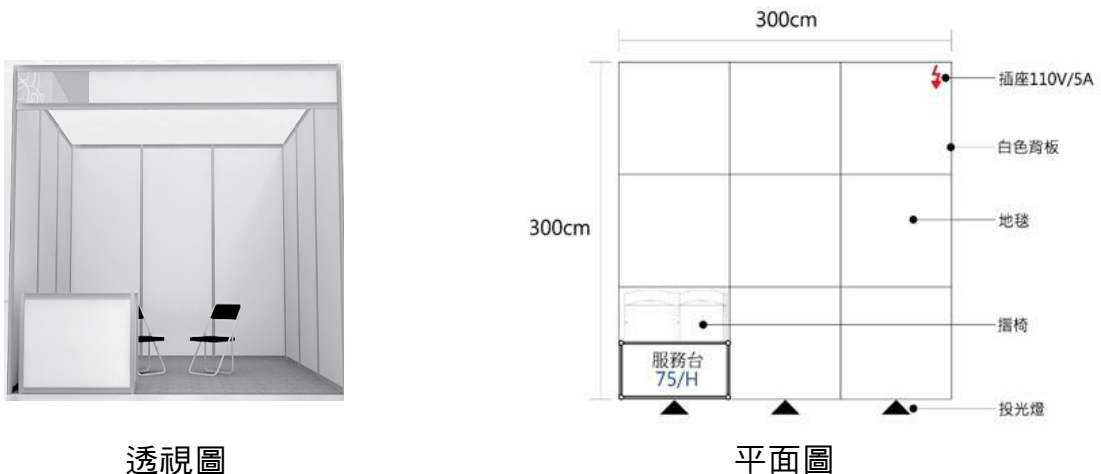
本會為財團法人得接受捐贈，如參展業者於報名時同意捐贈(每一攤位捐贈10,000元)，本會就業者原應支付之攤位租金，給予同額之減免優惠。例如5月31日前報名每個標準攤位租金85,000元，業者同意捐贈10,000元，本會開立10,000元之捐贈收據及75,000元租金費用之發票(優惠租金費用10,000元)。業者不同意捐贈者，開立全額租金之發票。

》 1.10 標準攤位之設計說明

標準攤位之基本配備：

1.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2. 配備：接待櫃台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摺椅二張、垃圾桶一個、地毯、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含攤位號碼)。
3. 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投射燈三盞、單相110V/5A插座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電力供應須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4. 看板制式完稿不收完稿費，特殊完稿需另計價。
5. LOGO繪製另計價。

攤位示意圖 (300cmX300cmX250cm)



- 註
1. 鋁料上請勿鑽洞、使用圖釘、釘子、黏膠或油漆。
 2. 隔間板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3. 參展廠商若使用雙面膠帶或貼紙，請務必在展期結束時同時清除。
 4. 參展廠商若需要其它顏色背板，可向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詢問相關事宜及費用。

》 1.11 保全服務

主辦單位為維護旅展安全，從會場搭建布置開始至拆撤期間內，備有門禁安全警衛服務，但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及損害。參展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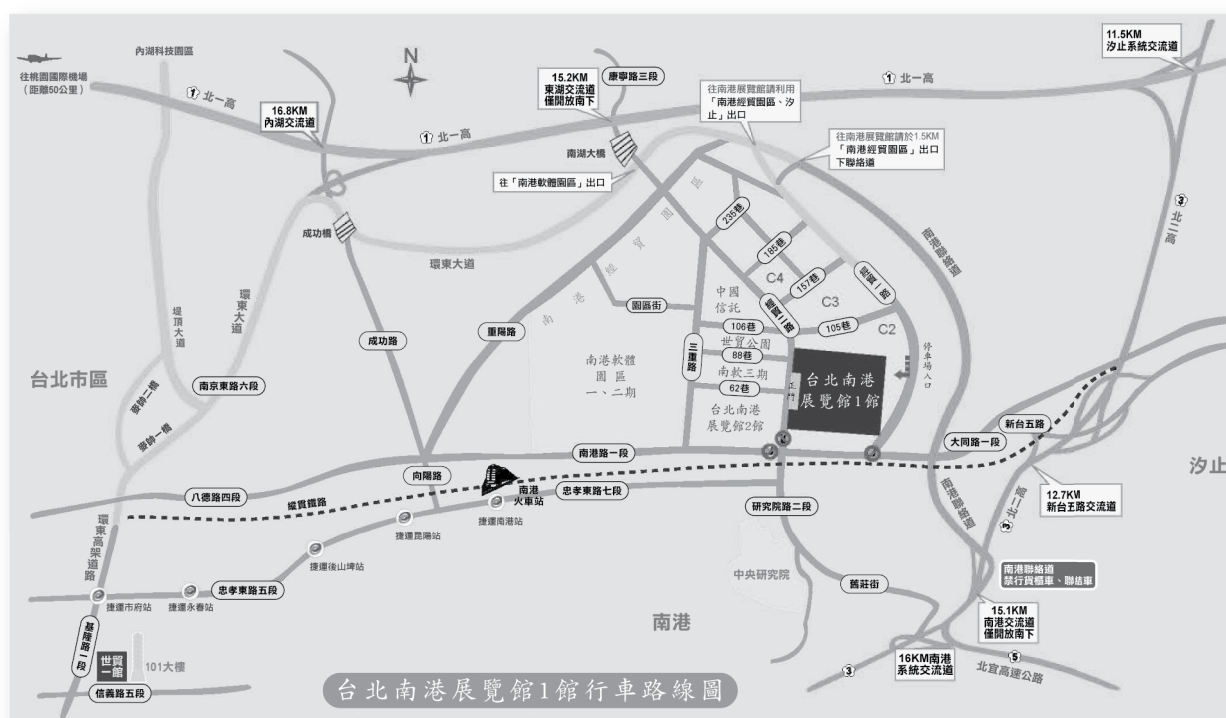
》 1.12 公共區域及走道清潔

主辦單位將負責每日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打掃，攤位內部之清潔打掃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1.13 參展單位參展證

每個攤位或9平方公尺不含隔間(淨空地)攤位享有4套免費參展證(每套含4張工作券)，不足之工作券請另行申購，每套(4張工作券)費用為新台幣800元。10月7日(一)前**完成繳費**者，享有優惠價新台幣700元，主辦單位將於參展單位報到時，連同參展資料送交各申購單位。

》 1.14 南港展場周邊交通位置圖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1.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可搭乘捷運「文湖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2. 前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也可搭捷運「板南線」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高鐵路線：

搭乘台灣高鐵至南港站(終點站)，再轉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

■其他更多交通資訊請上南港展覽館官網查詢：<http://www.twtcnangang.com.tw/zh-tw/>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 2.1 責任

1. 主辦單位為確保展覽會場及其週遭環境的安全，得要求參展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2. 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因施作不當導致攤位之展品、人員或財物上的傷害與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因疏失造成員工或代理商財物與人員(含其他參展廠商)上的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4. 主辦單位於一樓設置大會舞台。

》 2.2 攤位分配與使用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負責，其順序依國外單位、攤位大小、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先後順序排定，原則上儘可能配合參展單位之要求，惟主辦單位對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有調整、變更、縮小面積及是否予以參展之決定權。此外，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單位不得自行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使用及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合約時，參展單位應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 2.3 聯合參展

1. 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餘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向主辦單位申請。被授權單位就共同參展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與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所有共同參展單位對主辦單位需負連帶責任。
2. 主要申請單位需負責審查分租單位(必須為合法登記立案且相符營業項目與參展目的之單位)之相關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3. 如未取得相關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分租單位之參展權。
4. 請於2019年10月7日(一)前上網填寫表格6，提供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予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5. 分租單位需檢附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
- (2) 飯店、旅館檢附：工商憑證、觀光旅館業執照／旅館登記證、商品禮券。
- (3) 餐廳檢附：工商憑證、商品禮券。
- (4) 伴手禮業者及其他旅遊相關業者檢附：工商憑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貴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
- 台灣觀光協會捐贈單位免繳交以上工商登記證明文件(商品禮券仍需繳交)。

》 2.4 會場交易

1. 展場內只可販售旅遊相關產品，且必須對每一筆交易確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2. 非參展單位禁止於展場內或於參展單位攤位上銷售產品，從事交易行為。
3. 現場銷售之旅遊產品必須符合公司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唯有合法登記為飯店和民宿業者，始得於現場販售住宿券、禮券、泡湯券、餐券等，並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且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並需註明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電話：02-23491500、網址：www.tbroc.gov.tw；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商品禮券之規範：

- (1)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如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應符合各業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提供查核。
- (2) 依現行交通部公告之禮券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禮券之發行人僅限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以避免因發行人與提供服務者不一致，增加風險評估不確定性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及委託銷售期限(觀光旅館業尚須記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參展單位銷售商品禮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如禮券係有優惠期限者，應記載「優惠期間過後，仍得補差額繼續消費使用」。

- b. 必須有履約保證，並註明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之起訖日期。履約保證期間至少1年，自出售日起計算。
 - c. 平日、旺日之定義，應於商品券上註明清楚，不能有「平日、旺日之定義依現場規定」之字樣，亦不能記載「業者有調整變更之權利，不另外通知」之字樣。
 - d.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4. 票券不符銷售資格或內容未符上述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中止或沒收其銷售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禮券之發行人應與提供服務業者一致；禮券如係委託第三人銷售，無法履約時，由代為銷售之第三人負責。
 - ★6. 參展單位若欲銷售票券，需於2019年10月7日(一)前將票券樣張、履約保證內容上傳至台北國際旅展官方網站審查。
 7. 禁止販售現場食用之味道嗆辣、濃郁、高溫熱湯(飲)等飲料及食品，食品類產品僅可使用宅配方式販售。

》 2.5 合格證照揭示

各參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請以影本放大揭示)，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2.4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 2.6 合法銷售

依據公司法規定，凡未合法設立之公司，不得於旅展現場進行商業銷售活動，相關條文如下：

• 第一條 (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十九條 (未登記而營業之限制)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2.7 其他承建商及代理商

1. 參展單位可自行指定承建商或代理商，但是電力配接工程必須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參展單位所指定之承建商或代理商，依台北世貿中心規定必須先向該中心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並於9月30日(一)前填妥裝潢切結書(附件十一)以掛號寄交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方得進入展場施工。參展單位應遵守並負責督促其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所有規定。
2. 為維護展場安全，所有參展單位之代表、承建商、代理商及臨時工作人員，在展場內必須隨時配戴標示其公司名稱之證件。
3. 施工期間，參展單位或其承建商應自行負責每天垃圾的清除(如油漆空罐，木屑等)。否則，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支付垃圾清理之費用。
4. 展覽結束後，參展單位及其承建商或代理商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時間內，負責拆除攤位上之所有搭建物並搬移會場。

》 2.8 攤位設計圖及活動節目

參展單位如自行搭建攤位，於9月30日(一)前將設計圖送交旅展特約展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提供活動節目等，設計圖需清楚標示下列要點，另懸掛大型氣球需經外貿協會審查獲其書面同意後方得行之：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50公分以上(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如果舞台高度超過50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
- 活動節目表：內容、時段、表演人員清單(含主持人)。
- 依據外貿協會世貿管理規則，禁止於展館內進行各項鼓樂表演。

》 2.9 公關活動

1. 參展單位之展出特色、活動或優惠內容歡迎盡早於展前兩個月起提供大會新聞稿圖、文電子檔或優惠商品列表等，請電洽本展公關組02-27522398分機28賴奕君小姐、分機24陳婷妤小姐或分機37張家瑀小姐。
2. 為整體曝光宣傳及媒體露出，主辦單位與媒體得於旅展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宣傳紀錄作業，請各參展單位屆時配合。若參展單位邀請相關部會首長或縣市長蒞臨貴單位參訪，請盡早連絡主辦單位公關組安排媒體到場採訪或錄影。
3. 嚴禁在展場內進行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及邀請限制級成人影視(Adult Video

簡稱AV)演員在外貿協會各展覽場為展覽代言或辦理造勢活動，違者即視同違約處理，主辦單位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並進行終止借用合約，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該單位參展資格2年。

4. 大會於展前11月7日(四)下午14時舉辦ITF參展單位暨表演團體展前記者會，歡迎自行攜帶新聞稿等資料出席。記者會資訊將再E-mail各單位連絡人。

》 2.10 勞工安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展覽活動期間須嚴格遵守，並於進場前詳閱內容(網址<https://bola.gov.taipei/>)，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屆時將派員進行勞安檢查，查核重點如下：

1. 是否照規定穿戴安全帽。(需於安全帽明顯標示公司名稱)
2. 2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
3. 活電作業應配戴絕緣防護器具。
4. 起重機作業具備一機三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淨空安全管制。
5. 堆高機作業具備一機二證(堆高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安全管制。

》 2.11 進場與拆除

1. 攤位的搭建、布置及參展品的進場必須在11月7日(四)下午17時前全部完成。如欲延長工作時間之參展單位，請向主辦單位申請加班，並依南港展覽館相關規定繳交加班費用。
2. 參展品與個人財物及攤位之整體拆除(包括布旗、纜繩、展品等)並搬離展場必須於11月12日(二)上午7時至11時全部完成。如逾期未清，世貿南港展覽館將處以高額罰款。由於拆除期間會場內人、物紛雜，所有物品在此期間內請自行派員保管，以免遺失。
- ★ 3.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展覽攤位(含2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單位應另行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 4. 2.5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南港1館特別規定：

-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4樓)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

為4公尺)上樓。

(2)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4樓)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及進出展場車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覽作業手冊規定)。

(3)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樓)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5.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1)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內外(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

(2)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十七)，向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需提示「地磅單」經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3)有關進場貨車載重限制規範，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章第(六)項第 4 點。網址：<https://www.tainex1.com.tw/zh-tw/>

★ 6. 為方便展覽進出期間對裝潢工作人員之管理，自104年7月1日起進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屬會展場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南港展覽館、世貿一館及世貿三館)從事裝潢工作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或穿著背面印(繡)有公司名稱及編號之制服(或背心)，始得入場施工。

》 2.12 運作

1. 展覽期間，為建立觀光旅遊界高品質的行銷秩序，塑造良好形象，維護公序良俗，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任何被認為不適宜的物品，參展單位必須配合。
2. 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之權益，參展單位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亦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旅遊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攤內進行宣傳、張貼、散發。
3. 參展單位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得沒收違規時所使用之物品，或強制拆除攤位及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 2.13 攤位閒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有權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展覽期間攤位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者，主辦單位有權封閉該攤位並進行其他處置，該參展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

》 2.14 電源管制

11月8日(五)~11日(一)每天晚上19時以後，展場電源將自動關閉。

》 2.15 垃圾與廢棄物之處理

參展單位不得於攤位內外堆放紙箱、木塊、紙張等易燃物品。展期內，每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或下午18時至18時15分，參展單位可將上述物品(紙箱須壓平)放置於展場內設之大型垃圾桶旁，再由展場指定清潔處理員處置。

》 2.16 音樂著作權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亦即以市面上所購得之VCD/DVD、錄影帶、收看由頻道供應商提供音樂MV、MTV予消費者欣賞，依法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或代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同意，以免侵權違法。

》 2.17 嚴禁仿冒品參展

1.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經判決確實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查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2. 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2.18 展場防竊

因人潮眾多，常引起宵小覬覦；發生展品遺失事件，雖展場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但仍請參展單位加強防範或自行於攤位裝設專用攝影機，以加強防竊。

》 2.19 裝潢人員保險

凡進行裝潢參展單位，需為其裝潢人員及進場員工承保雇主責任險或營繕工程險，以保障人員權益。

》 2.20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主辦單位將於8月27日(二)下午13時30分假台北南港展覽館401會議室舉辦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屆時將介紹進、出場注意事項及公佈攤位平面圖，請各參展單位於8月20日(二)前填寫附件一並回傳至(02)2752-7683台北國際旅展秘書處收或上網填寫，俾利統計人數。

》 2.21 參展單位報到

1. 僅主要參展單位可辦理報到，分租單位別需由主單位報到後，再行分發相關資料。
2. 報到地點：南港展覽館服務處。
3. 報到所需資料
 - ★報到請攜帶2張名片及相關身份證件提供核對。
 - ★如主單位委託其他單位報到，需填寫代理報到切結書(附件十四)、報到者之2張名片及相關身份證件提供核對。

》 2.22 參展獎評鼓勵機制

為鼓勵參展單位於台北國際旅展期間展現優質展出水平，鑑於去年參展單位及媒體風評頗佳，主辦單位將持續辦理，本年設立「最佳展館獎」(Best Pavilion Award)、「最佳人氣獎」(Best Popularity Award)、「最佳創意獎」(Best Creativity Award)及「最佳表演獎」(Best Performance Award)等獎項，以提升旅展整體商序，展期間將安排產、官、學界專業人士進行不具名評分，並於旅展結束前公布評選結果，得獎者將於旅展結束前安排於大會舞台進行公開頒獎，若得獎單位於來年持續參展可享有優先攤位排序資格。

3 攤位搭建與裝潢 (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3.1 展攤搭建

1. 標準攤位之配備包括隔間板、地毯、參展廠商名稱與攤位號碼招牌板等，如需其他選項配備，請填寫相關表格。
2. 承租標準攤位之參展單位可自行規劃其攤位隔間、地毯、招牌板及其它相關設施配備，但攤位租金將不予退還或減少。
3. 任何搭建物不得超過攤位地面線及垂直空間以外(含公司名稱與商標)。
4. 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4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任何超過2.5公尺的牆面，背牆可見處與攤位正面牆面處理方式相同一需以中性顏色處理，例如白色、黑色、灰色或米色等。(牆面材質必須堅固，不可露出角料等結構。)
5.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6. 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6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7. 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8.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鈑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9. 外貿協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0. 不得在展場天花板垂掛任何吊飾物。另未經主辦單位之許可，亦不得在地面、牆壁或展場任何建築物上執行搭建工程。
11. 參展單位之名稱與攤位編號應予以明確標記。

12.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
13. 除四面臨走道的攤位外，其餘攤位必須以背牆隔間。任何攤位之背牆若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參展單位必須配合辦理。
14. 基於展場安全起見，只有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准予執行水電等配接工程。同時對於任何可能危及參觀民眾身體安全或干擾其它參展廠商的不當設施，主辦單位得立即切斷該攤位之電力供應。
15. 禁止裝設閃爍、跳動或轉動式的霓虹燈、跳燈及串燈，違反規定經通知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切斷該攤位之電力供應。
16. 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舖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
17.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除須依本手冊之規定外，請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1) 原則不得超過2.5公尺，且正面須距離走道外緣1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呈30度以上斜角。
 - (2) 如高度需超過2.5公尺，應向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申報規格，並經其確認整體安全性，惟其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且正面需距離走道外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呈30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18. 裝潢廠商需於9月30日(一)前填寫裝潢切結書(附件十一)後，掛號至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始得進場搭建。

》 3.2 設置兩層樓攤位（需承租4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1. 參展單位如需搭建雙層攤位者，應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2層樓攤位需知」如附件二，以維護展場安全與景觀。
2. 上層攤位僅限於給買賣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3. 展覽攤位每單位尺寸如為3公尺×3公尺之標準攤位，參展單位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之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雙層攤位，並於9月30日(一)前提出申請。
4. 二樓地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同時雙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5. 攤位之二樓必須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另隔板之高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二樓不得設置天花板。
6.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7. 搭建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8. 攤位搭建時不得損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地板、樑柱或天花板上使用釘具。不得從天花板懸掛任何吊飾物。不得堵塞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規者外貿協會得立即拆除之。
9.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書面同意搭建雙層攤位後，參展單位在未徵求事先同意前，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或外貿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且其施工承建商於兩年內將不得在展覽館內承包任何工程。
10. 如經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師簽可之二樓攤位設計圖，若違反建築法規或本須知相關之規定，或有設計錯誤或未善盡監造責任按圖施工之情事者，外貿協會兩年內將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工程師之任何投標。
11. 審核通過需支付設置兩層樓攤位費(請見P.5攤位租金)後始可搭建。
12. 申請搭建雙層攤位之參展單位，必須於9月30日(一)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給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送交外貿協會審核。在未取得外貿協會

之書面核准前不得動工搭建：

- (1) 申請表一份(附件三)。
- (2) 參展單位切結書。
- (3)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之設計圖(包括平面圖、正面圖、側立面圖，並標明相關尺寸及使用材料，二樓樓板負載重量及同時可容納之人數)、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二份。設計圖之比例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4)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執照、開業證書及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並請附上雙層攤位安全確認書。
- (5)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搭建許可後，申請單位必須投保每人及每一事故最低保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二十四時止。保單之影印本必須於進場日前十天寄給外貿協會，才能開始搭建。
- (6)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拆除支撐方式....等。
- (7) 簽可搭建設計圖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攤位搭建及拆除期間必須在現場監工。於攤位搭建完成時建築師必須開立完工證明書，以確保該攤位完全按照設計圖施工且安全無虞(附件四)。

》 3.3 超高申請 (需承租4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1. 參展單位如需搭建超高攤位者，應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如附件五，以維護展場安全與景觀。
2. 展覽攤位每單位尺寸3公尺×3公尺之標準攤位，參展單位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並於9月30日(一)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單位，必須於9月30日(一)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給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送交外貿協會審核。在未取得外貿協會之書面核准前不得動工搭建：
 - (1) 申請表二份(附件六)。
 - (2) 參展單位切結書。
 - (3)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之設計圖(包括平面圖、正面圖、側立面圖，並標明相關尺寸及使用材料)、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二份。設計圖之比例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4)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執照、開業證書及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並請附上超高攤位安全確認書。
 - (5)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搭建許可後，申請單位必須投保每人及每一事故最低保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二十四時止。保單之影印本必須於進場日前十天寄給外貿協會，才能開始搭建。
 - (6) 簽可搭建設計圖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攤位搭建及拆除期間必須在現場監工。於攤位搭建完成時建築師必須開立完工證明書，以確保該攤位完全按照設計圖施工且安全無虞(附件七)。
 - (7)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4. 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5.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攤位搭建時不得損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地板、樑柱或天花板上使用釘具。不得從天花板懸掛任何吊飾物。不得堵塞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規者外貿協會得立即拆除之。
 8.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參展單位在未徵求事先同意前，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或外貿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且其施工承建商於2年內將不得在展覽館內承包任何工程。
 9. 如經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師簽可之超高攤位設計圖，若違反建築法規或本須知相關之規定，或有設計錯誤或未善盡監造責任按圖施工之情事者，外貿協會2年內將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工程師之任何投標。
 10. 審核通過需支付超高攤位費(請見P.5攤位租金)後始可搭建。

》 3.4 懸升氣球（需承租2格以上攤位方可申請）

1. 懸升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相關經費及保證金請參考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附件九)，並須於9月30日(一)前填寫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如氣球飄升至屋頂，參展單位應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否則主辦單位得自保證金內扣繳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為清理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參展單位仍應負責清償。
3. 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參展單位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及賠償責任，否則參展單位將賠償主辦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

》 3.5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管理

1. 參展單位如需設置音響設備者，應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十，以維護展場安全與秩序。
2. 參展單位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並於展攤內設置舞台，始可申請音響設備。
3. 請於9月30日(一)前連同攤位設計圖向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且須繳交新台幣10萬元整之保證金，否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如於10月1日至11月11日臨時申請者，需另支付延遲申請金新臺幣15,000元整。未申請而擅自接電設置音響者，除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50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50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5. 主辦單位得成立專責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場內各類噪音並逕行取締違規作業。
6. 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節分別處理如下：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規者將沒收新台幣10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展覽結束，且在2年內禁止該商參展。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正面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8.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他會議活動，本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9. 參展單位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10. 11月8日(五)11:00前開幕典禮進行期間，各類音響必須靜音。
11. 申請音響者須於9月30日(一)前繳交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附件十)，並提供音響承包單位資料，若現場音量屢次違規且不服管制，該違規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審查之項目，並取消音響承包單位台北國際旅展之組建權。

》 3.6 包柱裝潢

參展單位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附件八)，請於9月30日(一)前連同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繳交至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包柱裝潢相關規範請參閱「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99.12.23外貿中心字第09931004027號函，包柱裝潢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空氣品質偵測，經通知未立即改善者，將處以新台幣5,000元之罰款。

》 3.7 電力及進排水供應與裝設

1. 所有電力供應與安裝工程一概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其餘之承建商不得於展覽場內進行任何電力工程。
2. 凡租用「不含隔間攤位」之參展單位，請於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表格4)內填上其攤位編號及電力配量需求。電源及牽線費用包含電費、電源供給無熔絲開關及電力配線，電力審查作業管理費用。各攤位電量提供將根據各廠商所填寫為配電收費依據，煩請確實申請。
3. 凡承租標準攤位及租用器材者，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展前傳真平面圖予參展單位標示其申請項目之安裝位置，若參展廠商未於10月7日(一)前遞交平面配置圖，由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安裝。

4. 每個標準攤位內將配置三盞投射燈及一個單相110V/5A插座(含電力500W)，若有其它電力需求，請填寫表格4。
5. 任何電力設施不得垂掛於展場天花板或附著於展場其它建築結構上。同時其它相關設施亦不得超過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

》 3.8 消防安全管理

1. 單層參展單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參展單位搭建2層樓攤位(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
2.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 3.9 進場布置停車押金

11月5日(二)至11月7日(四)進場布置時，每輛貨車須於展場入口處繳交停車押金新台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工作完成時請逕向展場入口人員領回押金。

Part 2 ▶ 線上表格

表格1 攤位裝潢設備申請總表

表格2 標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

表格3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格4 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

表格5 參展單位名錄

表格6 分租單位名錄

表格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表格8 大會舞台場次申請表

表格9 旅遊交易會申請表

表格10 旅遊交易會預約登記表

表格11 旅遊產品說明會申請表

表格12 線上優惠專區

表格13 廣告刊登同意書

表格14 禮品贊助表

其他附件表格

- 附件一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 附件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大樓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 附件三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 附件四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附件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附件六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 附件七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附件八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附件九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 附件十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 附件十一 裝潢切結書
- 附件十二 物品放行單
- 附件十三 加班申請單
- 附件十四 代理報到切結書
- 附件十五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 附件十六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 附件十七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 附件十八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附件十九 中華電信申請臨時光纖電路、臨時市話及HiLink VPN說明
- 附件二十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臨時光纖電路/電話租用申請書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1

攤位裝潢設備申請總表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 | | |
|-----------------------------------------------------|------------------------------------------------------------------------------|
| A. 是否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標準攤位及設備
(僅限承租標準攤位之單位填寫)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表格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B. 攤位展示配備追加租用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表格3)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C. 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表格4)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D.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E. 超高攤位(四米以上、六米以下)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超高攤位申請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F.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G.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H. 臨時光纖電路/電話租用申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臨時光纖電路/電話租用申請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I. 11/5~7 布展貨車數量預估
11/12 撤場貨車數量預估
(為統計後回報交通局) | 自小客車__輛、3.5噸__輛、超過3.5噸__輛
自小客車__輛、3.5噸__輛、超過3.5噸__輛 |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一樓：溫妮軒/楊子潔小姐 分機113/250、Winnie.wen@ky-post.com/ Jamie.yang@ky-post.com

四樓：江宛姍/林育如小姐 分機141/135、sally@ky-post.com / lexie.lin@ky-post.com

一樓空地攤位：陳雅茹(Yummi)小姐 分機227、yummi.chen@ky-post.com

四樓空地攤位：張雯惠(Wendy)小姐 分機130、wendyc@ky-post.com

電話網路：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電話：02-27200149)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2

標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參展廠商自備招牌

含租用「不含隔間攤位」的參展單位，請於方格內打勾後回傳。

 由展覽指定承建商製作招牌

1. 招牌名稱

請將 貴公司欲呈現在招牌上的名稱清楚填寫於下。展覽指定承建商將會提供白色的招牌板及10cm高以內的黑色大寫英文字或中文字。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2. LOGO商標

 請提供LOGO製作費用報價。

(LOGO製作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若需要此項服務，請於方格內打勾)

3. 基本攤位配備

接待櫃台一張、投射燈三盞(黃光，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摺椅二張、垃圾桶一個、地毯、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含攤位號碼)。

4. 凡至截止日期仍未回傳本表的參展單位，其攤位配備與招牌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資料施工。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2-23465678 Fax : +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一樓：溫妮軒/楊子潔小姐 分機 113/250、Winnie.wen@ky-post.com/ Jamie.yang@ky-post.com

四樓：江宛姍/林育如小姐 分機 141/135、sally@ky-post.com / lexie.lin@ky-post.com

一樓空地攤位：陳雅茹(Yummi)小姐 分機 227、yummi.chen@ky-post.com

四樓空地攤位：張雯惠(Wendy)小姐 分機 130、wendyc@ky-post.com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3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不需租用

承租以下填列項目

- 標準攤位之基本配備包含接待櫃檯一個、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摺椅二張、垃圾桶一個、地毯、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如需追加，請填妥後回傳。

編號	設備項目	尺寸(長×寬×高) cm	單價 (NT\$)	數量	總價 (NT\$)
1	服務台	100X50X75H	600		
	服務台	100X50X100H	900		
2	可鎖櫃	100X50X75H	800		
3	展示台	100X50X75H	700		
	展示台	100X50X100H	900		
	展示台	100X100X75H	1,000		
	展示台	75X75X75H	800		
	展示台	50X50X75H	700		
	展示台	100X75X75H	900		
4	矮玻璃櫃	100X50X100H	2,200		
	高玻璃櫃(含2盞18W白光嵌燈)	100X50X200H	3,200		
	高玻璃櫃(不含燈)	100X50X200H	3,000		
	高玻璃櫃(不含燈)	50×50×200H	2,500		
	高玻璃櫃(含2盞18W白光嵌燈)	100×50×250H	5,500		
5	層板(斜)	100X30	250		
	層板(平)	100X30	250		
6	玻璃層板	100X30	350		
7	單片背板	100X250H	650		
8	摺疊門附鎖	100X250H	1,200		

編號	設備項目	尺寸(長×寬×高) cm	單價 (NT\$)	數量	總價 (NT\$)
9	木門 附鎖	100X200H	2,500		
10	洞洞板-大	100X250H	1,300		
	洞洞板掛勾		50		
11	長桌(不含桌巾)	180X60X75H	900		
	長桌(不含桌巾)	120X60X75H	550		
12	小方桌	60X60X75H	650		
13	吧台桌	Dia. 60X103H	900		
14	玻璃圓桌	Dia. 70X75H	500		
15	單人沙發		1,200		
16	黑/白色折椅		100		
17	造型椅		650		
18	垃圾桶(小)		80		
19	A4立式型錄架		550		
20	盆栽(小)		150		
	盆栽(中)		250		
	盆栽(大)		350		
21	42" 電視	(4天)	6,000		
22	50" 電視	(4天)	10,000		
23	18W黃光投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 收費標準	300		
	18W白光投光燈(不含電力)		250		
	18W黃光長柄燈(不含電力)		400		
	18W白光長柄燈(不含電力)		350		
	18W白光崁燈(玻璃高櫃使用) (不含電力)		350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編號	設備項目	尺寸(長×寬×高) cm	單價 (NT\$)	數量	總價 (NT\$)
24	28W日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 收費標準	350		
25	HQI-150W投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 收費標準	900		
26	110V/10A轉接插頭		200		
27	單相110V/5A插座	(含電力)	600		
	單相110V/5A插座	(不含電力)	250		
	單相110V/10A插座	(不含電力)	600		
	單相110V/15A插座	(不含電力)	900		
	單相110V/20A插座	(不含電力)	1,200		
28	單相220V/5A插座	(不含電力)	500		
	單相220V/15A插座	(不含電力)	1,500		
	單相220V/20A插座	(不含電力)	2,000		
29	單相110V/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600		
	單相110V/1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1,200		
	單相110V/1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1,800		
	單相110V/2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2,400		
	單相220V/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2,000		
	單相220V/1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3,000		
	單相220V/2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4,000		
				小計	
				5% V.A.T	
				合計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 訂單截止日為2019年10月7日，付款截止日為2019年10月30日。所有訂單需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1. 付款方式如下：

i) 即期支票：請註明『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ii) 電匯：

匯款銀行：『臺灣企銀永春分行』代碼 050-1035

帳 號：10312012559

戶 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開立發票寄予貴公司。
- 以上設備追加截止日為2019年10月7日，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 2019年10月20日後取消訂單，則不予退費。於展覽現場追加，每筆訂單加收50%費用。
- 若於進場前未收到款項，我們將不進行出貨。現場付費以現場追加計費，訂單金額加收50%手續費。
- 本租用表所示為代表性項目，其他設備租用、攤位特殊創意設計、美工製作等，請洽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項目皆為展期內租用，若有遺失或損壞之情況發生，參展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承辦人簽名/日期/公司發票章：_____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一樓：溫妮軒/楊子潔小姐 分機113/250、Winnie.wen@ky-post.com/ Jamie.yang@ky-post.com

四樓：江宛姍/林育如小姐 分機141/135、sally@ky-post.com / lexie.lin@ky-post.com

一樓空地攤位：陳雅茹(Yummi)小姐 分機227、yummi.chen@ky-post.com

四樓空地攤位：張雯惠(Wendy)小姐 分機130、wendyc@ky-post.com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4

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 ◆每一個9平方公尺之標準攤位含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及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
- ◆電力申請及電源牽線必須經由主辦單位指定之展覽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及施作。其他非指定之裝潢承建商將不被允許自行自展館電力設施牽接電源。凡租用「不含隔間攤位」之參展單位，請於本表格內填上其攤位編號及電力配量需求。電源及牽線每500W費用包含電費、電源供給分路開關及電力配線、電力審查作業管理費用。
- ◆出電位置務必填寫「攤位裝潢平面配置圖」，於10月7日前未完成申請攤位，由大會逕行施工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30%。
- ◆申請期限至2019年10月7日，之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 ◆電力計價方式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目	數量	單價 (NT\$)	金額 (NT\$)
(1)淨空地即自行裝潢之廠商110V電源牽線費，每500W收費新台幣\$650，不足500W以500W計算。500W=0.5 K.W	___K.W(千瓦)	619	
(2)動力用電： (附NFB、45K以上另附電箱) ★電力計費方計請參閱「水電工程標準表」	AC220V,60Cycle 三相三線	1. ___HP	
		2. ___HP	
		3. ___HP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	1. ___HP	
		2. ___HP	
		3. ___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	1. ___HP	
		2. ___HP	
		3. ___HP	
(3)24小時用電：110V(單相) 每500W收費新台幣2,186元，不足500W以500W計價。	___K.W(千瓦)	2,082	
(4)24小時用電：AC220V以上,60Cycle三相三線 ★電力計費方計請參閱「水電工程標準表」 (計費方式：1HP 959元*3倍=2877元；2HP 1090元*3倍=3270元)	___HP		
(5)裝設給排水管		2,586	
小計			
5% V.A.T			
合計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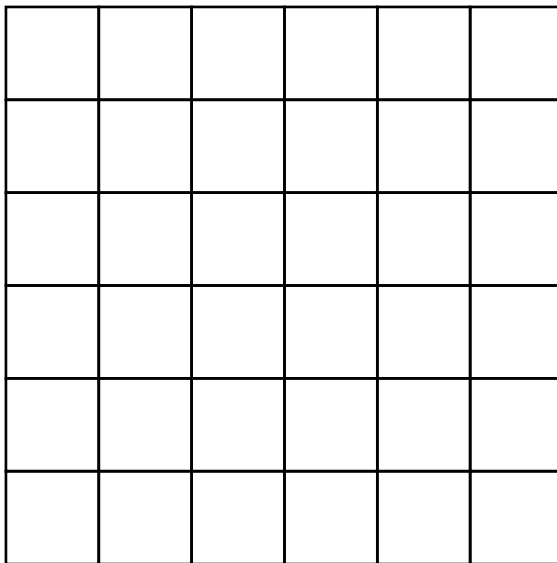
1. 以上價格含牽線及電費。
2. 本次收費為展館至攤位牽電工程，不含攤位內部電源牽線費用。
3.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有接地需求者，請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G，並收取額外費用。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4. 特殊電壓請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外提供。
5. 為維護展館用電安全管理，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開關插座或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
6. 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以配合施工。
7. 如有A.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B.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C.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D.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8.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9. 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分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分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0. 電箱位置圖確認後需要修改，需額外收變更施工費。
11. 若對攤位之電源、牽線、出電位置數量有特殊需求，將視狀況另行報價。

攤位裝潢平面配置圖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說明：

- 一、請依據貴公司租用面積畫出攤位範圍(每一格單位：1×1米)，寫明1、攤位號碼；2、走道方向；3、鄰攤相對位置；4、用水及用電位置，並參考右下圖示，將貴公司所租用申請之設備，標示於下圖方格中。若有承租層板，請標明離地高度及數量。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附註：

1. 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 僅提供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分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及搭建商自行負責。
3. 220V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1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4. 如有以下四點情形：(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或超載用電；(4)其他事項等違規即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大會將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承辦人簽名/日期/公司發票章： _____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一樓：溫妮軒/楊子潔小姐 分機113/250、Winnie.wen@ky-post.com/ Jamie.yang@ky-post.com

四樓：江宛姍/林育如小姐 分機141/135、sally@ky-post.com / lexie.lin@ky-post.com

一樓空地攤位：陳雅茹(Yummi)小姐 分機227、yummi.chen@ky-post.com

四樓空地攤位：張雯惠(Wendy)小姐 分機130、wendyc@ky-post.com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一、一般用電：(AC110V, 60cycle) 每0.5Kw收費新台幣650元，未及0.5Kw以0.5Kw計價。
 二、動力用電：(AC 220V以上) 按下列標準收費：(均含5%之加值稅)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50	35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150A	59,655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300	36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175A	67,319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950	37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200A	88,567
4	三相 110V/190V 2KW	2,875	38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225A	101,66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750	39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250A	116,572
6	三相 110V/190V 6KW	8,625	40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15A	9,037
7	三相 110V/190V 9KW	12,938	41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20A	11,355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7,250	42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30A	15,448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1,563	43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40A	18,997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5,875	44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50A	22,547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1,625	45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60A	28,632
12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15A	3,358	46	三相 440V動力用電 75A	33,956
13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20A	6,350	47	單相 24小時 110V 5A(500W)	2,186
14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30A	8,707	48	單相 24小時 110V 15A(1,500W)	3,118
15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40A	11,344	49	單相 24小時 110V 20A(2,000W)	3,583
16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50A	13,674	50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073
17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60A	17,983	51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611
18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75A	20,646	52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248
19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100A	27,800	53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23,797
20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125A	34,047	54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27,347
21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150A	40,295	55	220V 24小時動力用電 60A	35,967
22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175A	44,732	56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16,622
23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200A	62,753	57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20,775
24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225A	72,623	58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27,992
25	三相 220V動力用電 250A	84,305	59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34,123
26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15A	8,311	60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40,253
27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20A	10,387	61	380V 24小時動力用電 60A	51,456
28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30A	13,996	62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15A	18,075
29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40A	17,061	63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20A	22,710
30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50A	20,126	64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30A	30,896
31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60A	25,728	65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40A	37,995
32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75A	30,326	66	440V 24小時動力用電 50A	45,094
33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100A	40,707	67	給排水管	2,715
34	三相 380V動力用電 125A	50,181			

備註：電力及進排水若有全區或小區加高地板，費用另計，請來信或來電詢問。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5

參展單位名錄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本表格的資料將刊登於ITF官網參展單位名錄與導覽手冊上，為維護 貴公司權益，請每一參展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於截止日期前回傳。

攤位號碼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平面圖縮寫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6字以內為佳
	(英文)		※3字以內為佳
聯絡人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郵遞區號
	(英文)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公司/機構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觀光飯店 / 旅館 Hotel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渡假飯店 / 旅館 Resort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旅社及民宿 Hostel & Home stay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 / 地方旅遊局 National / Regional Tourism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旅遊組織 Non-government Tourism Assoc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 Airline <input type="checkbox"/> 遊輪公司 Cruise Liner <input type="checkbox"/> 租車 / 遊覽車 Car Rental / Coach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Tour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旅遊 Adventure Tour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學生旅遊 Youth / Student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承攬公司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r <input type="checkbox"/> 景點 / 博物館 / 藝廊 Attraction / Museum / Gallery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 Rail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樂園 Theme Park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 國家公園 Nature / National Park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 Hot Spring / Spa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特殊節慶活動 Sport / Special Event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Restaurants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刊物 Travel Publish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旅遊相關 Other		
公司簡介 (中文或英文、 150字內)			

注意事項：

於截止日後回傳本表格者，將無法刊登於印刷版之參展單位名錄，僅能刊登於網頁版。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展覽組

Tel : +886-2-27522398 Fax : +886-2-27527683

E-mail : contact@taipeiitf.org.tw

聯絡人：【縣市政府】張雨莘(分機34)、葉筑鈞(分機40) 【國外單位、交通運輸】王仲祥(分機13)、蕭瑀涵(分機26)

【飯店、民宿、旅遊相關】詹凱宇(分機21)、丁語純(分機22)、方瑜(分機29) 【旅行社】沈敏軒(分機11)、顏綾(分機35)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6

分租單位名錄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無分租單位

本表格的資料將刊登於ITF官網線上快訊上，為維護 貴公司權益，請每一參展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於截止日期前回傳。

攤位號碼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郵遞區號
	(英文)		
電話		傳真	
E - m a i l		網址	
公司/機構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觀光飯店 / 旅館 Hotel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渡假飯店 / 旅館 Resorts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Accommodation – 旅社及民宿 Hostel & Home stay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 / 地方旅遊局 National / Regional Tourism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旅遊組織 Non-government Tourism Assoc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 Airlines <input type="checkbox"/> 遊輪公司 Cruise Liners <input type="checkbox"/> 租車 / 遊覽車 Car Rental / Coach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Tour Opera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旅遊 Adventure Tour Operators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學生旅遊 Youth / Student Travels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承攬公司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Organizers <input type="checkbox"/> 景點 / 博物館 / 藝廊 Attraction / Museums / Galleries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 Rail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樂園 Theme Park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 國家公園 Nature / National Parks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 Hot Spring / Spas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特殊節慶活動 Sports / Special Events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Restaurants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刊物 Travel Publishe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旅遊相關 Others		
公司簡介 (中文或英文、 150字內)			

注意事項：

於截止日後回傳本表格者，將無法刊登於印刷版之參展單位名錄，僅能刊登於網頁版。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展覽組

Tel : +886-2-27522398 Fax : +886-2-27527683

E-mail : contact@taipeiitf.org.tw

聯絡人：【縣市政府】張雨莘(分機34)、葉筑鈞(分機40) 【國外單位、交通運輸】王仲祥(分機13)、蕭瑀涵(分機26)

【飯店、民宿、旅遊相關】詹凱宇(分機21)、丁語純(分機22)、方瑜(分機29) 【旅行社】沈敏軒(分機11)、顏綾(分機35)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7日
------	-----------------	--------------------

不需申購

申購數量如下表

1. 每個攤位或9平方公尺空地展位享有4套參展證件(每套證件含1張參展證、4張工作券)，憑參展券入場，參展證僅供場內識別。
2. 不足之參展券請另行申購，每4張工作券為一套NT\$800元整，凡於2019年10月7日前登記並完成繳費享有優惠價NT\$700元，主辦單位將於參展單位報到時連同參展資料送交各申購單位。

項 目	單價/套	2019年10月7日前	數 量	金 額 (NT\$)
工作券(每套4張)	NT\$800	NT\$700 / 套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注意事項：

1. 申購之工作券需全額付清後才完成確認程序，款項請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即期支票，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畫線並標示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ii) 銀行匯款：銀行匯款「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 帳 戶：「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 帳 號：「124-001-008991」。
2. 匯款完成後，如以ATM轉帳或個人名義匯款，請將付款證明註明報名單位，傳真至02-27527683 台北國際旅展俾利憑辦。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展覽組

Tel：+886-2-27522398 Fax：+886-2-27527683

E-mail：contact@taipeiitf.org.tw

聯絡人：【縣市政府】張雨莘(分機34)、葉筑鈞(分機40) 【國外單位、交通運輸】王仲祥(分機13)、蕭瑀涵(分機26)

【飯店、民宿、旅遊相關】詹凱宇(分機21)、丁語純(分機22)、方瑜(分機29) 【旅行社】沈敏軒(分機11)、顏綾(分機35)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8

大會舞台表演申請表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30日

不需申請

申請表演

- 1.大會舞台表演內容以文化、音樂舞蹈表演等動態演出或產品說明會為主，不得進行商業行為之產品販售。
- 2.每個場次之舞台使用時間含進、出場共30分鐘，請提早15分鐘至現場準備。遲到者應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完畢，並不得佔用其他節目時間。若有逾時情況發生，主辦單位得加以提醒，或以必要方式因應。
- 3.此項申請為免費，由於場次有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及調整參展單位所提出之節目申請時段之權力，並於10月中旬以E-mail通知申請單位詳細時間表以作準備。
- 4.為確保節目之進行及品質，請務必按主辦單位通知之時段準時出席。如未能於展覽開始10天前提出書面說明而無故缺席者，其隔年參展舞台活動之申請將無法優先受理。

節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節目內容 (請簡述)					
表演者數	工作人員數	表演證張數 (含工作人員)			
請以 數字1-3 填寫下方申請場次意願，主辦單位將依申請表繳交順序及意願安排表演時間					
請勾選 可提供的場次		11/8 (五)	11/9 (六)	11/10 (日)	11/11 (一)
	10:30 ~ 13:30				
	13:30 ~ 18:00				
特殊要求					

參展單位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節目及現場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1. 現場提供兩支無線麥克風、一組影音播放設備(舞台LED螢幕)、一組舞台燈光、一個講台、兩張摺疊長桌，如需其他器材敬請自理，並於節目開演前(不影響其他節目進行情況下)至現場搭設。
2. 請各表演隊伍於表演前檢視舞台狀況，以確保舞台安全。
3. 主辦單位將以新聞稿發布此項活動時間表，並印製於導覽手冊內，惟參展單位仍需自行負責吸引觀眾入場觀賞，並自行準備相關贈品文宣及資料。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活動組

Tel: +886-2-27522398 Fax: +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 周宜柔 小姐 分機49、jou@tva.org.tw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9

旅遊交易會申請表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5日

本公司很樂意參加（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本公司無法參加

- 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外主要旅行業者擔任買家，與參展單位面對面接觸。買賣雙方可藉此機會相互交流，開創合作契機，為參展單位創造商機、擴大參展效益。
- 旅遊交易會將依買、賣雙方之需求，採事先電腦配對安排時段進行，以節省彼此時間，做最有效率的洽談。
- 一旦上網登記之買賣業主，請依公告時段準時派員與會，絕對避免No Show現象發生。

時間：11月7日(四) 09:30~15:45（開展前一日）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5樓504abc會議室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攤位編號	
	(英文)		
出席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E - m a i l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1. 參加旅遊交易會之參展單位可於9月5日(四)登入網站檢視買家名單，請參考後選擇欲洽談之買家填入表格11「旅遊交易會預約登記表」，並於9月12日(四)前遞交(網路)，以利主辦單位進行電腦配對，安排洽談時間。
2. 建議賣家準備充分的商品/服務項目的中英文文宣資料，使買家能充分了解，進而向所屬地區之消費者推廣。出席洽談的代表必須為具備外語能力之主管。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會議組

Tel：+886-2-27522398 Fax：+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張仲宇 先生 分機58、yasir@tva.org.tw

蔡易軒 小姐 分機39、sophia@tva.org.tw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10

旅遊交易會預約登記表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12日

- 請將欲洽談之買家填入此表格內，並於9月12日(四)前遞交(網路)，以便進行電腦配對，安排洽談時間。(買家名單請於線上表格10下載)
- 若於相關時限內沒收到主辦單位所發之E-mail，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否則視同已接收相關資訊且確認無誤。
- 請 貴單位代表出席人務必按最後排定洽談時間表準時出席洽談，切勿無故缺席，如無故缺席，則將列入來年參加與否之憑證紀錄。

時間：11月7日(四) 09:30~15:45 (開展前一日)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5樓504abc會議室

參展單位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出席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旅遊交易會欲洽談之買家名單

預約順位	買家編號	公司/機構名稱	買家姓名

注意事項：

1. 旅遊交易會為買賣雙方開拓商業合作契機的場合。透過洽談，有利於 貴單位之業務拓展，一經配對確認，務請準時派員與會，若臨時No Show，來年此項活動之申請將無法優先處理。
2. 請準備充分的商品/服務項目的中、英文文宣資料，使買家能充分了解，進而向所屬地區之消費者推廣。
3. 出席洽談的代表必須具備外語能力之業務主管。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會議組

Tel：+886-2-27522398 Fax：+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張仲宇 先生 分機58、yasir@tva.org.tw

蔡易軒 小姐 分機39、sophia@tva.org.tw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11

旅遊產品說明會申請表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5日 不需申請 申請辦理旅遊產品說明會

- 此項申請為免費，由於場次有限，參展單位所提出之申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及場次時段調整之權利，並於10月中旬以E-mail通知 貴單位場次申請是否通過及詳細時間表以作準備。
- 每個場次之簡報時間為25分鐘，請務必控制時間，以利場次的進行。簡報單位代表應提前20分鐘至指定之場地報到。遲到者應於原規定時間內結束，不得佔用其他時間。
- 為確保節目之進行及品質，請務必按主辦單位通知之時段準時出席。如未能於展覽開始十天前提出書面說明而無故缺席者，其第二年此項活動之申請將無法優先受理。

時間：11月8日(五) 13:30~17:30
 11月9日(六) 13:00~17:30
 11月10日(日) 10:30~12:30；13:00~17:30
 11月11日(一) 10:30~15:00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4樓(展館內)

主題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參展單位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展前聯繫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節目現場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1. 說明會內容應與該場次主題相配合，須以產品之詮釋、介紹等靜態活動為主，不得販售商品。
2. 現場提供兩支麥克風、二個投影幕、音響設備及二架單槍投影機，如需其他視聽器材敬請自理，並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 主辦單位將以新聞稿發佈此項活動時間表並印製於導覽手冊內，惟參展單位仍須自行負責吸引觀眾主動進場參與，並建議自行準備相關贈品文宣及資料以吸引觀眾。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會議組

Tel: +886-2-27522398 Fax: +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 李欣小姐 分機51、melody@tva.org.tw

蔡易軒小姐 分機39、sophia@tva.org.tw

表格 12

線上優惠專區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2019台北國際旅展，由各位優質的參展單位帶來最新最搶手的旅遊商品和精彩可期的活動，引領旅遊趨勢。

- 為了讓 貴單位的主打產品或活動多次曝光，大會各項媒體宣傳將於展前兩個月密集展開，將自9月1日起開放「線上優惠專區」及「攤位活動專區」表格，請務必於10月27日前完成填寫，以利大會進行媒體宣傳。越早提供，曝光機會越多！
-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資料www.taipeiitf.org.tw/admin

★填寫步驟及事項說明如下

Step 1 :

點選以下網址:www.taipeiitf.org.tw/admin

或至ITF官網首頁→廠商專區→優惠資訊填寫或攤位活動填寫

Step 2 :

登入帳號密碼

帳號即是貴單位於ITF系統設定的帳號，密碼預設為**itf1234**

Step 3 :

務必注意有備註*之表格皆需填寫，方可送出。

※優惠資訊及攤位活動請『分筆』填入，易於民眾檢閱外，也有利於大會統整後提供予媒體參考和發布相關優惠新聞。

※填寫完一則後可直接點選頁面下方「送出後再新增一筆優惠資訊」按鈕，再行填寫新一筆內容。(請勿同時開啟多個填寫視窗，系統易判定為錯誤。)

Step 4 :

相關新聞稿圖文也歡迎於10月14日起至11月1日止E-mail至bebeelai@tva.org.tw、tychen@tva.org.tw、hanna@tva.org.tw

★如有任何更動將再另行E-mail通知。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公關組

Tel : +886-2-27522398 Fax : +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賴奕君 小姐 分機28、bebeelai@tva.org.tw

陳婷妤 小姐 分機24、tychen@tva.org.tw

張家瑀 小姐 分機37、hanna@tva.org.tw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13

廣告刊登同意書

不織布袋截止日：2019年8月30日
其餘截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

刊登單位	(中)	(英)	(抬頭)	統編：
承辦人	姓名：	部門/職稱：	傳真：	E-mail：
	電話：	手機：	地址：□□□	

項次	廣告刊例(請勾選)	欲購買數量、尺寸及位置：	南港展覽館戶外廣告規格(公分)	原價(4天)	早鳥價(4天)
1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4樓門廳		4樓門廳可銷售數量：3 尺寸:205(寬)×200(高)	\$16,250/幅	\$13,000/幅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4樓光廊		4樓光廊可銷售數量：3 尺寸: 205(寬)×700(高)	\$16,250/幅	\$13,000/幅
2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 4樓門廳入口上方		可銷售數量：1 尺寸:1,688(寬)×180(高)	\$40,625/幅	\$32,500/幅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 1樓光廊入口上方7-1/7-3		可銷售數量：2 尺寸:110(寬)×120(高)	\$4,875	\$3,900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 1樓光廊入口上方7-2		可銷售數量：1 尺寸:360(寬)×120(高)	\$16,250	\$13,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橫幅廣告： 1樓南門入口內側上方入口 由北到南為:8-2/8-3		可銷售數量：2 尺寸:518(寬)×125(高)	\$12,188	\$9,750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橫幅廣告： J區出口上方		J區出口上方可銷售數量：2 尺寸:785(寬)×300(高)	\$24,375	\$19,500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橫幅廣告： M區出口上方		M區出口上方可銷售數量：2 尺寸:785(寬)×300(高)	\$24,375	\$19,500
4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電梯門廣告： 1樓廊廳		1樓廊廳可銷售數量：6 尺寸:110(寬)×210(高)	\$16,250	\$13,000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電梯門廣告： 4樓廊廳		4樓廊廳可銷售數量：6 尺寸:110(寬)×210(高)	\$16,250	\$13,000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電扶梯廣告		可銷售數量：8 尺寸:2,551(寬)×62(高) 不得遮蔽二端警告標示	\$16,250/塊	\$13,000/塊
5	<input type="checkbox"/> 展館正門入口柱子		可銷售數量：4 尺寸:120(寬)×250(高)	\$24,375/柱	\$19,500/柱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LED電視廣告		尺寸:請洽協會窗口	\$48,750	\$39,000
7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區看板		備註:將依大會最終設計尺寸為主	\$50,000	\$40,000
項次	導覽手冊(請勾選)		尺寸暫定：(實際尺寸依大會為主)	原價	早鳥價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頁		19*26 cm 可銷售數量：8	\$53,000	\$39,750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頁		19*12.5 cm 可銷售數量：2	\$40,000	\$30,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	已售出	19*26 cm 可銷售數量：1	\$70,000	\$52,500
4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裡		19*26 cm 可銷售數量：1	\$65,000	\$48,750
5	<input type="checkbox"/> 目錄對頁		19*26 cm 可銷售數量：1	\$60,000	\$45,000
6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裡		19*26 cm 可銷售數量：1	\$65,000	\$48,750
項次	展場資訊地圖		尺寸暫定：(實際尺寸依大會為主)	原價	早鳥價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頁		10.5*21cm 可銷售數量：8	\$60,000	\$4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頁		10.5*10.5cm 可銷售數量：2	\$45,000	\$35,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	已售出	10.5*21 cm 可銷售數量：1	\$80,000	\$65,000
項次	其他文宣廣告		尺寸暫定：(實際尺寸依大會為主)	原價	早鳥價
1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廣告背面 *若遇舉辦兩岸展,本會將保留不售出此版面		銷售數量：1 尺寸：21×6 cm (含存根聯) 尺寸：16×6 cm (不含存根聯)	\$400,000	\$320,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ITF官網大BANNER			\$24,000	\$18,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織布袋		寬42公分、高37公分，一面為台北國際旅展LOGO，另一面為廠商LOGO，全部白色印刷。每一單位最少需製作3,750個袋子，最多7,500個		\$20/個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公關組

Tel: +886-2-27522398 Fax: +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 黃竟嘉 小姐 分機19、chingchiauang@tva.org.tw

※本表格僅供參考，請至台北國際旅展網頁 www.taipeiitf.org.tw 填寫表格後逕覆即可。

表格 14

禮品贊助表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無贊助獎項

禮品贊助

- 為吸引民眾前來觀展，特結合贊助單位舉辦活動。
- 有意參加共同造勢之參展單位須提供200份贈品，每份價格需大於新台幣100元。
- 大會將於10月中旬通知禮品寄送地點及時間，敬請配合，以利分裝。
- 本會保有禮品最終採用權。

是，本單位將提供大會舞台抽獎之獎項如下：

	贈品名稱	單價 (NT\$)	數量	總值 (NT\$)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展單位資料

公司 / 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聯絡單位：台北國際旅展活動組

Tel：+886-2-27522398 Fax：+886-2-27527683

聯絡人/E-mail：王存方 小姐 分機36、cfw@tva.org.tw

附件一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 日期：2019年8月27日(二)
- 時間：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4樓4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回 條

請於2019年8月20日(二)以前
以傳真或上網回覆

請於2019年8月20日(二)以前以傳真或上網回覆

To: 台北國際旅展秘書處

Tel: (02) 2752-2398

Fax: (02) 2752-7683

本公司不克參加

本公司將派員參加。參加人數 _____ 名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附件二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 本中心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四、 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 搭建2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50%計收(以每9平方米為計價單位)，且需於進場日10天前繳交，否則不得進場施工。
- 六、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
- 七、 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 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 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 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二、 搭建2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三、 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層樓攤位使用費。
- 十四、 搭建2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十五、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六、 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七、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三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台北國際旅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並完全遵照「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設置2層攤位須知」規定辦理。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況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 _____ 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傳 真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攤 位 號 碼 _____ 區 域 _____

一樓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二樓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交付參展單位，連同搭建兩層樓攤位外加租金及"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申請書/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收」。

附件四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參加「台灣觀光協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所舉辦之「2019台北國際旅展」(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 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 確認安全無虞, 且符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設置2層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 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交付參展單位，連同搭建兩層樓攤位外加租金及”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收」。

～ 創造最佳的參展效益，是你我共同最高目標 ～

www.taipeiitf.org.tw

附件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攤位。
- 三、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 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五、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 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七、 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2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六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台北國際旅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況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檢附超高攤位設計圖及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敬請備查。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 _____ 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傳 真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攤 位 號 碼 _____

區 域 _____

公 司 印 鑑 _____ 公 司 印 鑑 _____

負 責 人 印 鑑 _____ 負 責 人 印 鑑 _____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連同搭建超高攤位租金及本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未申請者，不得搭建超高攤位。

～ 創造最佳的參展效益，是你我共同最高目標 ～

www.taipeitf.org.tw

附件七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參加「台灣觀光協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所舉辦之「2019台北國際旅展」(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設置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交付參展單位，連同搭建超高攤位外加租金及"搭建超高攤位申請書/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收」。

～ 創造最佳的參展效益，是你我共同的最高目標 ～

www.taieitf.org.tw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附件八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1日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2019台北國際旅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電 話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傳 真 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說明：

- 1.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為250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留設200公分高、1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隔間內推門、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TEL：2725-5200分機5000)。



- 2.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3.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8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註：請於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附件九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台北國際旅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2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5公尺，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2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5公尺，不超過7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10,000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一)，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註：1.請於2019年9月30日(五)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支票，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未申請者，均不得懸掛氣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費。

2.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其頂端距地面5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距地面5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須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1月8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附件十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9台北國際旅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單位名稱	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約定：

- 參展單位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並於展攤內設置舞台，始可申請音響設備。
-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 主辦單位得會同相關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如未違反約定，展後無息退還。若有違規情況，主辦單位得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告誡後開立警告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警告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並註明經恢復電力供應後，第三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警告單後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
- 請提供音響承包單位資料，若現場音量屢次違規且不服管制，該違規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審查之項目，並取消來年音響承包單位台北國際展覽之組建權。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拾萬元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電力。

2.如於10月1日至11月11日臨時申請者，需另支付延遲申請金新臺幣15,000元整。

3.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並補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敬請參展單位配合11月8日(五)11時前開幕典禮進行期間，所有音響務必靜音。

附件十一

裝潢切結書

請注意！此份文件由裝潢承包商填寫

協助2019年台北國際旅展參展攤位

裝潢事宜，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尤活動結束後撤場時，所有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場期間，清除完畢應運離展場。如有違反規定，願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現場聯絡人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裝潢廠商公司 _____ 裝潢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以手機為主】

裝潢公司聯絡人 _____ 裝潢公司大小章 _____

請詳細閱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後填寫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附件十二

物品放行單

於台北國際旅展期間內，為保障各參展單位之物品安全，在攜出重要展示物品前，請各參展單位先行填寫「物品放行單」，於離場時交付警衛核對後方可將物品攜出會場。

出場時間	2019年11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攤位號碼	
項目	物品名稱		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主辦單位戳章：_____ 運送人簽名：_____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附件十三

台北國際旅展加班申請表

參 展 單 位				
申請時間及區域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超時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展場關門時間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展場關燈時間	至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進出場/展出時間 超時場地費計算 (每小時/含稅) 依據外貿協會 展覽作業手冊辦理	進出場超時場地費(每小時)			
	I 區	NT\$469,200		
	J 區	NT\$452,400		
	K 區	NT\$469,200		
	L 區	NT\$513,600		
	M 區	NT\$540,000		
	N 區	NT\$513,600 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據外貿協會收費標準辦理。		
超時場地費合計	延長使用時數	區 域	單 價	合 計
	小時			

申請單位：

申請人：

- 註：1. 參展單位視需要填寫，於加班日下午15時前或使用前1小時送主辦單位秘書處辦理。
 2. 申請加班費用由參展單位平均分攤。
 3. 如欲申請加班請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至主辦單位秘書處辦理。

附件十四

代理報到切結書

參展單位_____攤位號碼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2019台北國際旅展參展單位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敬請准予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委 託 單 位 _____ (簽章)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與 委 託 人 關 係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_____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台北國際旅展」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參展廠商_____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本會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本會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本會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本會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7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本會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本會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公司，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 責 人 印 鑑 章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附件十六

車輛行駛安全須知

 重型車輛申請表：現場補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館內行車準則：

車輛應遵照館方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並由隨車人員引導至貨物所屬攤位附近停放卸貨。車速須維持每小時10公里以下、車距應保持6公尺以上，以維作業秩序及安全。車輛停妥定點後引擎應即熄火，以維展場空氣品質。如因作業不慎致損壞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者，該車輛駕駛、車主及僱主等均須負相關修復賠償及法律責任。

二、進場車輛高度限制：

進場車輛總高度(含展品或裝潢品等)不得高於4公尺；如超逾該尺寸，應予拆解分裝後始得入場。特殊情況經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准者，得出示核准文件予現場管制人員核對後，依核定時段進場。

三、進場車輛載重及舉重限制：

車 輛 種 類	1樓展場	4樓展場
2 軸 車 輛	20公噸/部	15公噸/部
2 軸 以 上 車 輛	43公噸/部	35公噸/部
堆 高 機	18公噸/部(舉貨總重)	8公噸/部(舉貨總重)
吊 車	27公噸/部(舉貨總重)	12公噸/部(舉貨總重)

備註：1.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2.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15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油壓支承座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四、車輛進場保證金及逾時停車規定：

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機械展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1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計收費(自入場時間起計)。

本人已詳閱本須知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車號 _____ 車輛總類：2軸貨車 2軸以上貨車 吊車 吊卡車 其它 _____

參展廠商攤位號碼 _____

車輛總重 _____ (行照或車身) 車行或雇主連絡電話 _____

載重上限 _____ (行照或車身) 駕駛人連絡電話 _____

實際總重 _____ (過磅單所示) 駕駛人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特殊情況，得由現場管制人員代為填寫以上資料；惟駕駛人仍須核對無誤後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管制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場。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附件十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 退場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噸 申請停留時間：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噸 申請停留時間：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行動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噸 申請停留時間：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噸／最高吊重：噸 申請停留時間：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本會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 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1館下層展場(1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1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樓)I區：5.0公尺高、9.9公尺寬；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K區：5.0公尺高、10.0公尺寬；雲端展場(4樓)L區：4公尺高、11.0公尺寬；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N區：4.0公尺高、10.1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5.注意事項：
 - A.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1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C.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電話02 27255200 #5515)。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106年至108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 創造最佳的參展效益，是你我共同的最高目標 ～

www.taipeiitf.org.tw

附件十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攤位號碼：	展覽會／活動名稱：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104年1月1日起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 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負責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辦公室電話：	數 量： 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由本會洽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1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000公斤/平方公尺，4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2,000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1樓層不得逾18噸，4樓層不得逾8噸。(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6公尺以上。	

註：請於2019年9月30日(一)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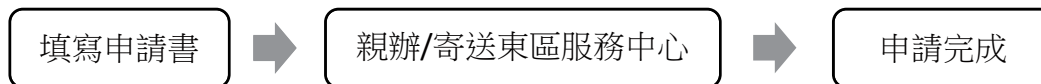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茹小姐(一樓)或張雯惠小姐(四樓) 收」

附件十九

中華電信台北國際旅展申請臨時光纖電路、臨時市話及HiLink VPN說明

【申請流程】

1.申請臨時光纖電路和臨時市話流程：



2.申請HiLink VPN：申請書需要套表，請洽詢中華電信業務服務窗口

※申請需繳交資料：

- (1)臨時光纖電路和臨時市話申請書如附件二十(注意：客戶簽章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申請需附上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親辦可現金繳款或支票繳納；寄送申請需附上支票

【臨時光纖電路收費說明】

1.臨時光纖電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收費費率表(1路)：以下費用為租用4天展期價格(含稅)

連線速率	10M/10M	20M/20M	50M/50M	100M/100M	200M/200M	300M/300M	500M/500M
費用	\$ 6,450	\$ 7,430	\$ 8,900	\$ 10,860	\$ 16,348	\$ 20,464	\$ 28,010

【臨時市話收費說明】

- 1.每線市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另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通話費1.6元/3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出帳為準)。
- 2.臨時光纖電路與臨時市話同時申辦可免收市話保證金。

【繳納方式說明】

- 1.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接線費及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 2.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 3.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申請方式】

親辦：

辦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連絡電話：02-27200149

寄送：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並用印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註：請務必於2019年10月7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附件二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臨時光纖電路租用申請書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以上欄位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展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會議室號碼：_____室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2019/11/8 ~2019/11/11 預定施工日：2019/11/7 裝機；2019/11/11 拆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__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____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速率為8個固定IP ✦ 50M/50M(含)以上速率為16個固定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2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請務必於2019年10月7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一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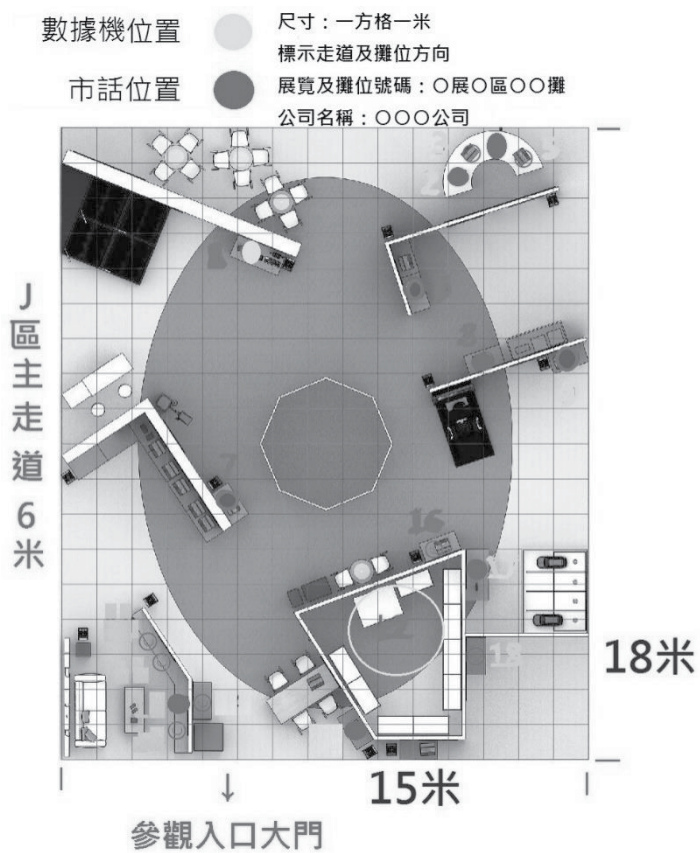
展名：2019 ITF 台北國際旅展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2019/11/8~11/11	施工日期：2019/11/7	拆機日期：2019/11/11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地址	展區：_____區 展位號：_____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_____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每線市話需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另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通話費1.6元/3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出帳為準)。 2.臨時光纖電路與臨時市話同時申辦可免收市話保證金。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連絡電話(02)2655-9456	

註：請務必於2019年10月7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展覽攤位平面圖範例



註：請務必於2019年10月7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ITF



itf 台北國際旅展
2019 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11.8-11.11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1、4樓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1 Floor 1 & 4

主辦單位 ORGANIZER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官網 WEBSITE | www.taipeiitf.org.tw